

# 纳百川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

## 特别提示

纳百川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纳百川”)“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2,791.74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上市审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5]2101号)。

本次发行采用向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发行人和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2,791.74万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2.63元/股。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公募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以下简称“社保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以下简称“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职业年金基金(以下简称“年金基金”)、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保险资金(以下简称“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投资者资金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孰低值,故保荐人相关子公司无需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

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为558.348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20.00%。根据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418.761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15.00%。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股数与最终战略配售股数的差额139.5870万股回拨至网下发行。

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1,702.9790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71.77%;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670.0000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28.23%。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为2,372.9790万股,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根据回拨情况确定。

根据《纳百川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11,468.06724倍,高于100倍,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将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20.00%(向上取整至500股的整数倍,即474.60万股)由网下回拨至网上。回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1,228.3790万股,占扣除最终战

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51.77%;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1,144.6000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48.23%。回拨后,本次网上发行的中签率为0.0148966532%,有效申购倍数为6,712.91722倍。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的缴款环节,并于2025年12月10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具体内容如下:

1.网下获配投资者应根据本公告,于2025年12月10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

认购资金应在规定时间内足额到账,未在规定时间内或未按要求足额缴纳认购资金的,该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多只新股同日发行时出现前述情形的,该配售对象全部获配股份无效。不同配售对象共用银行账户的,若认购资金不足,共用银行账户的配售对象获配股份全部无效。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并按照规范填写备注。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主承销商包销。

2.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限售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次发行所披露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战略配售方面,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获配股票限售期为12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限售期届满后,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对获配股份的减持适用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关于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

3.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 纳百川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

## 保荐人(主承销商):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提供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未足额申购,以及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按时足额缴纳认购资金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网下投资者或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在证券交易所各市场板块相关项目的违规次数合并计算。配售对象被采取不得参与网下询价和配售业务,列入限制名单期间,该配售对象不得参与证券交易所各市场板块相关项目的网下询价和配售业务。网下投资者被采取不得参与网下询价和配售业务,列入限制名单期间,其所管理的配售对象均不得参与证券交易所各市场板块相关项目的网下询价和配售业务。

5.本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已向参与网下申购获得配售的所有网下投资者送达获配缴款通知。

### 一、战略配售最终结果

本次发行价格为22.63元/股,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投资者资金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孰低值,故保荐人相关子公司无需参与本次战略配售。

根据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均为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者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者其下属企业。

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为558.348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20.00%。根据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418.761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15.00%。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股数与最终战略配售股数的差额139.5870万股回拨至网下发行。

截至2025年12月2日(T-4日),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已足额按时缴纳认购资金。初始缴款金额超过最终获配股数对应金额的多余款项,主承销商将在2025年12月12日(T+4日)之前,依据缴款原路退回。

根据发行人与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签署的战略配售协议中的相关约定,确定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结果如下:

序号	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名称	获配股数(股)	获配金额(元)	限售期
1	北京安鹏利汽车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37,522	18,953,122.86	12个月
2	广州工控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837,522	18,953,122.86	12个月
3	广州越秀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837,522	18,953,122.86	12个月
4	厦门市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837,522	18,953,122.86	12个月
5	阳光电源(三)有限公司	837,522	18,953,122.86	12个月
	合计	4,187,610	94,765,614.30	-

注: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 二、网下发行申购情况及初步配售结果

### (一)网下发行申购情况

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228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205号〕)、《深圳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2025年修订)》(深证上〔2025〕267号)、《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2025年修订)》(深证上〔2025〕224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业务规则》(中证协发〔2023〕18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规则》(中证协发〔2025〕57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分类评价和管理指引》(中证协发〔2024〕277号)等相关规定,主承销商对参与网下申购的投资者资格进行了核查和确认。依据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最终收到的有效申购结果,主承销商做出如下统计:

本次发行的网下申购工作已于2025年12月8日(T日)结束。经核查确认,《发行公告》中披露的291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8,581个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均按照《发行公告》的要求进行了网下申购,有效申购数量为6,516,970万股。

### (二)网下初步配售结果

根据《纳百川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以下简称“《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中公布的网下配售原则和计算方法,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对网下发行股份进行了初步配售,各类网下投资者有效申购及初步配售结果如下:

配售对象类别	有效申购股数(万股)	占网下有效申购数量的比例	初步配售数量(股)	占网下发行总量的比例	各类投资者初步配售比例
A类投资者	4,470,940	68.60%	8,603,733	70.04%	0.01924368%
B类投资者	2,046,030	31.40%	3,680,057	29.96%	0.01798633%
合计	6,516,970	100.00%	12,283,790	100.00%	-

注:若出现合计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及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以上初步配售安排及结果符合《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中公布的网下配售原则,本次配售未产生余股。最终各配售对象获配情况详见“附表:网下投资者初步配售明细表”。

### 三、保荐人(主承销商)的联系方式

网下投资者对本公告所公布的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如有疑问,请与本次发行的主承销商联系,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保荐人(主承销商):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联系电话:021-80106022,80105911

发行人:纳百川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10日

# 纳百川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

## 特别提示

纳百川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纳百川”)“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2,791.74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5]2101号)。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为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主承销商”)。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的缴款环节,并于2025年12月10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具体内容如下:

1.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本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5年12月10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

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份由主承销商包销。

2.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3.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4.网上投资者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出现三次中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六个月(按一百八十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

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5.本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已向参与网上申购并中签的网上投资者送达获配缴款通知。

根据《纳百川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发行人和主承销商于2025年12月9日(T+1日)上午在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5045号深业中心311室主持了纳百川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发行摇号抽签仪式。摇号仪式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进行,摇号过程及结果在深圳市罗湖公证处代表的监督下进行并公证。现将中签结果公告如下:

## 保荐人(主承销商):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深圳天溯计量检测股份有限公司

#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路演公告

## 保荐人(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天溯计量检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溯计量”)、“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上市委会议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5]2424号)。

本次发行采用向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人(主承销商)”或“招商证券”)将通过网下初步询价直接确定发行价格,网下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

本次拟公开发行股票为1,630.4348万股,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为6,521.7392万股,发行股份占本次发行后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25.00%,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公司股东不进行公开发售股份。

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为244.5651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15%。其中,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认购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数量的10.00%,即不超过163.0434万股,且认购金额不超过6,000.00万元;保荐人相关子公司(如本次发行价格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投资者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保荐人相关子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81.5217万股,约占本次发行数量的5%。最终战略配售比例和金额将在确定发行价格后确定,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部分将回拨至网下发行。

末尾位数	中签号码
末“4”位数	8222
末“5”位数	07361,32361,57361,82361
末“6”位数	800862,050862,175862,300862,425862,550862,675862,925862
末“7”位数	3664655,1664655,5664655,7664655,9664655,9807983,2307983,4807983,7307983
末“8”位数	15481070,35481070,55481070,75481070,95481070,18473904,68473904
末“9”位数	140604262

凡参与本次网上定价发行申购纳百川A股股票的投资者持有的申购配号尾数与上述号码相同的,则为中签号码。中签号码共有22,892个,每个中签号码只能认购500股纳百川A股股票。

发行人:纳百川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10日

# 江苏锡华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 网上路演公告

## 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联席主承销商: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锡华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主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获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5]2102号)。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海通”)、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担任本次发行的保荐人及联席主承销商,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南证券”)担任本次发行的联席主承销商(国泰海通及西南证券以下合称“联席主承销商”)。

本次发行采用向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人和本次发行的联席主承销商将通过网下初步询价直接确定发行价格,网下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

本次公开发行新股10,000.0000万股,占发行人发行后总股本的21.74%。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为3,000.000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30.00%,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将首先回拨至网下发行。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4,900.0000万股,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70.00%,网上初始

发行数量为2,100.0000万股,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30.00%。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为本次发行总数量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

为便于投资者了解发行人的有关情况和本次发行的相关安排,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就本次发行举行网上路演,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1.网上路演时间:2025年12月11日(T-1日,周四)14:00-17:00

2.网上路演网址:

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网:<https://roadshow.cnstock.com/>

3.参加人员:发行人董事会及管理层主要成员和联席主承销商相关人员。

本次发行的《江苏锡华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招股意向书》全文及相关资料可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查询。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发行人:江苏锡华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10日

发行人:深圳天溯计量检测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10日